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0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NM202506160003	<p>1.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乌兰什里二社鄂尔多斯市朝鑫养殖有限公司旁道路，目前，京能电厂拉运粉煤灰车辆和康巴什区商砦园区拉运水泥车辆道路扬尘污染，影响附近养殖场及耕地；</p> <p>2. 2025年6月4日现场调查该企业脱硫废水用于厂区和贮灰场调湿粉煤灰和炉渣，无外排情况。</p> <p>3. 2025年3月4日，相关部门对村里自来水做了检测报告，但是社区不给出示报告结果，希望公示结果。</p>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京能电厂拉运粉煤灰车辆和康巴什区商砦园区拉运水泥车辆道路扬尘污染，影响附近养殖场及耕地”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康巴什区乌兰什里二社”位于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新街道格德热格社区，该社区于2010年启动生态移民，目前除甲某某一户以外，其余居民已全部生态移民。投诉人反映的“鄂尔多斯市朝鑫养殖有限公司”于2008年注册，法定代表人为甲某某，注册地为康巴什区乌兰什里二社，目前建设有牛圈2处、羊棚1处，至今未办理养殖场相关手续。投诉人反映内容中涉及的道路为康乌南路，属于康巴什区农村公路，于2010年建设。经现场核查，商砦园区拉运水泥车辆系混凝土搅拌运输罐车，京能电厂拉运粉煤灰车辆均按照要求进行苫盖，且拉运的粉煤灰均采取了干灰拌湿措施。投诉人所述的养殖场仅有营业执照，未办理设施农业立项、用地、环评等手续，养殖圈棚位于道路北侧，其中羊棚距离道路约200米，2处牛圈距离道路约10米、面积约4亩，于2018年弃耕。该道路最初为自然土路，2010年改造为水泥路面，由于康乌南路来往车辆主要为重载车辆，且道路路面存在破损情况，加之道路清扫和洒水不及时，车辆经过时会产生一定扬尘现象。</p> <p>2. 关于“2025年6月4日现场调查该企业脱硫废水用于厂区和贮灰场调湿粉煤灰和炉渣，无外排情况”问题。</p> <p>2025年6月18日，经再次现场核查，京能热电厂处理后的脱硫废水，全部回用于除灰系统的干灰渣调湿用水和贮灰场洒水抑尘，符合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中“处理后的脱硫废水可用于回喷、回用”的处置要求。贮灰场防渗采用厚砂卵石垫层及防渗土工膜工艺，防渗土工膜规格为PET-20-6.0-400，渗透系数符合环保要求。脱硫废水用于喷淋抑尘后，产生的渗滤液经沉淀池收集，回抽至贮灰场用于回喷、回用。经区生态环境部门于2025年6月11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京能热电厂贮灰场地下水观测井的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达标。</p> <p>3. 关于“2025年3月4日，相关部门对村里自来水做了检测报告，但是社区不给出示报告结果，希望公示结果”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甲某某现使用的水源有两处，一处为其房前水井，于2010年左右自行建设，卫健部门按照鄂尔多斯市重点地方病防治的要求，每年进行氟化物检测，检测结果为氟化物不超标，目前正常使用。另一处水井为90年代乌兰什里二社40余户村民集体投劳所挖，2010年实施生态移民后，该井已停止使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第二十七条“集体投资和单位、个人投资建设的集中供水工程，由投资主体自主管理”要求，如甲某某需继续使用该水源，则应由其自主管理。2025年2月19日，康巴什区接到甲某某反映“自来水污染”的信访问题后，为掌握村民反映的自来水状况，社区联合有关部门于3月4日对该处水源水质进行采样监测，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限值，于2025年6月20日告知投诉人检测结果。</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做好群众政策宣传和解释说明。	<p>1.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责成区交通运输局在投诉路段增设减速带，控制车速，增派养护人员、调配机械设备，加大路面洒水降尘和清扫保洁作业频次，同时启动该路段修复性养护工程，预计2025年9月底实施完成。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6月20日对康乌南路颗粒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达标。</p> <p>2.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进一步督促内蒙古京能康巴什热电有限公司压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做好脱硫废水管理工作，并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疏导工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监管。</p> <p>3.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责成卫健部门于2025年6月1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甲某某反映的原村集体供水工程水样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NM202506160008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百草塔村旁边的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2020年至今，煤矸石研磨成粉末的工段无防尘措施，粉尘污染严重。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实为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煤系高岭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下称“综合利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反映的“煤矸石研磨成粉末的工段”实为煤矸石筛分破碎工序。2023年8月停产至今。该项目采用跳汰洗选工艺，并建设全封闭厂房，各生产设施以及喷淋抑尘装置均设在全封闭厂房内。项目生产期间，原料（煤矸石）和产品通过全封闭输送廊道进行转运，筛分破碎工序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均符合环评要求。但在原料装卸的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p>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恢复生产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责成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督促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待项目复产后，加强粉尘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	D3NM202506160009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百草塔村旁边的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无雨水排口和生产废水排口，将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通过暗管直接排放至河流。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投诉人反映的“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实为内蒙古宏燃能源有限公司宏燃煤矿（以下简称宏燃煤矿），设计产能120万吨/年，井田面积6.0059km<sup>2</sup>，2023年8月停产至今。投诉人反映的“河流”实为自然沟壑，不在已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p> <p>宏燃煤矿雨水收集环节包括工业广场和生活区两种，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共建设了3处雨水收集设施。一是在工业广场地势低洼处建设2处雨水收集池，容积分别为35m<sup>3</sup>和28m<sup>3</sup>，对雨水进行集中收集，沉淀后用于运输道路洒水及绿化，工业广场雨水收集池未设置雨水排口。二是生活区建设1处雨水收集池，容积为10m<sup>3</sup>，收集池上方设有1处溢流口。雨水收集量未超过雨水收集池容积时，雨水经汇集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采坑运输道路及排土场洒水降尘；在雨量较大超过雨水收集池容积时，雨水通过设置的溢流口排放至厂区南侧的沟渠。</p> <p>宏燃煤矿属露天开采煤矿，生产期间未产生疏干水，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委托准格尔旗聚悦商贸有限公司拉运至准格尔旗泰禹污水处理厂处置。经调阅准格尔旗聚悦商贸有限公司拉运管理台账以及处置单位接收台账，结合日常检查情况，未发现生活污水外排现象。高岭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用跳汰洗工艺，按照环评要求洗选废水闭路循环全部回用于洗选工序，无生产废水排放，故未设置生产废水排口。2023年8月至今，该项目处于停产状态，无生产废水产生。经实地勘查、无人机巡查煤矿及周边自然沟壑，并与百草塔村委会核实，未发现煤矿周边设置暗管及生产废水排放至河流的情况。</p>	部分属实	加大对宏燃煤矿的生态环境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对雨水收集池的维护与管理。	准格尔旗人民政府责成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加大对宏燃煤矿的监管巡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强对雨水收集池的维护与管理，做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管理，确保合法合规处置生产废水。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	D3NM202506160027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园街道民生社区祥和公寓小区为老旧小区，楼间距较为紧凑，西侧的川菜馆（就一家川菜馆）油烟排放至小区内，散发不及时，影响居民生活。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p> <p>经查，“东胜区公园街道民生社区祥和公寓西侧的川菜馆（就一家川菜馆）”，实为“东胜区祥和公寓鱼尚辣川菜馆”（以下简称川菜馆）。该川菜馆位于祥和公寓南、北两栋楼之间的西侧连体一楼底商，油烟排放口位于川菜馆东侧公寓院内，紧邻祥和公寓2号楼。经现场核查，川菜馆的油烟通过油烟机抽吸至油烟净化器后排放至公寓院内，调取油烟净化器设备产品检验证书（发证日期2024年4月1日，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油烟净化设备合格。检查油烟净化设备发现，存在清洗和养护不到位，净化效果下降，散发不及时，导致排放的油烟影响附近居民生活。</p>	属实	进一步规范川菜馆油烟排放管理，确保油烟经处理后严格按照要求排放，防止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p>1. 督促川菜馆封闭公寓院内油烟排放口，已将油烟排放口改至公寓外侧，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p> <p>2. 川菜馆严格按照餐饮油烟排放标准，已及时清洗和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达标排放。</p> <p>2025年6月25日，通过走访该川菜馆周围临近5户住户，对整改结果均表示满意。</p>	已办结	无
5	X3NM202506160013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察哈尔乌素村长益油气公司高盐水池等设施在拆除过程中，多个晾晒池底部的结晶盐、污泥和部分高盐水未经过专业处理排放到地表造成土壤污染。大量污泥、结晶盐、拆除中破碎的池体和垃圾就地填埋，长益油气公司非法占用草原数十亩，目前只是进行覆土，未开展植被恢复。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长益油气公司”为鄂尔多斯市长益油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益油气公司”），反映问题为该公司气田清洁生产技术中试与研发试验基地项目，项目位于杭锦旗锡尼镇察哈尔乌素村三大队。该项目处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第二采气厂采出水，设计气田采出水处理规模500立方米/天，建设内容为20个缓冲储罐、8个絮凝沉淀池、8个调节池、8个缓冲池、4套填料蒸发塔池、1个污泥干化池，于2022年4月停产。2024年12月因临时用地手续到期，需完成地上的建筑物、采出水暂存池的拆除，并按照复垦要求完成复垦。该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正式启动采出水暂存池及相关附属设施拆除工作，5月7日地上附着物全部拆除完毕。</p>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察哈尔乌素村长益油气公司高盐水池等设施在拆除过程中，多个晾晒池底部的结晶盐、污泥和部分高盐水未经过专业处理排放到地表造成土壤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长益油气公司晾晒池在拆除前，天然气采出水（气田开发过程中随天然气一起采出的冷凝水和地层水）共存有约3.7万立方米，贮存过程中不产生结晶盐和污泥。贮存的采出水由采气二厂回抽后按照《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处置。经调取回抽管道流量数据，从2025年3月3日至5月6日，采气二厂共回抽处理约3.7万立方米天然气采出水，处理过程中未产生结晶盐，产生污泥353.62吨，分别交由鄂托克前旗昌盛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科领环保有限公司和内蒙古新蒙西环境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处置。在拆除过程中存在零星洒落现象，造成部分土壤表面沾有污渍，2025年6月19日杭锦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土壤检测，预计7月5日出具检测结果。同时，结合土壤检测采样工作，同步对是否填埋污泥等情况进行物探，按照棋盘式布点20处，物探工作已于6月22日完成，除发现有防渗布包裹属性不明物质的点位2处，再未发现其他埋物。</p> <p>2. 关于“大量污泥、结晶盐，拆除中破碎的池体和垃圾就地填埋”问题属实。</p> <p>经核查，拆除的池体已拉运至废品回收站处理；现场发现存在将硬化路面拆除残留的水泥就地填埋现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将水泥废料挖掘并清运至杭锦旗锡尼镇建筑垃圾填埋场规范处置，并于2025年6月20日完成清运处置工作。2025年6月20日下午，在核查填埋情况过程中，发现填埋有疑似掺拌有防渗布附着结晶盐的点位一处（占地面积约5平方米）、填埋有防渗布包裹属性不明物质的点位一处</p>	部分属实	将地表洒落污泥合规处置，恢复植被；加强后续监管，定期巡查整改情况，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p>1. 杭锦旗生态环境分局已制定土壤检测方案并采样，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对发现的属性不明物质进行取样鉴定，并委托危废处理企业对属性不明物质按照危废进行单独暂存。</p> <p>2. 杭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5年6月20日将该地块填埋的水泥制品垃圾全部清理并完成土地平整。</p> <p>3. 为巩固整改成果，加快植被自然恢复效率，长益油气公司采用“人工补植+自然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已完成166.4417亩草籽撒播工作。同时，加强后期养护管理，确保植被成活率。</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占地面积约 40 平方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于 2025 年 6 月 21 日委托有资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挖出物进行取样鉴定。本着安全原则，待取样完成后委托危废处理企业对属性不明物质按照危废进行单独暂存，在鉴定期间安全保管，待鉴定结果出具后，根据鉴定结果制定针对性措施。</p> <p>3. 关于“长益油气公司非法占用草原数十亩，目前只是进行覆土，未开展植被恢复”问题不属实。</p> <p>经查，长益油气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取得了清洁生产技术中试与研发试验基地项目以及配套工程使用草原行政许可，合计审批面积为 166.4417 亩。经现场核查和复核，实际使用 157 亩，在批准范围内，不存在“非法占用草原数十亩”问题。同时，按照杭锦旗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市长益油气科技气田清洁生产技术中试与研发试验基地项目临时办公用房、附属设施、施工便道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中“临时用地到期后，因该项目区涉及林草手续已按永久性使用草地全部完成报批，并足额缴纳了所涉及的植被恢复费，因此在临时用地到期后的复垦义务为完成地上的建筑物的拆除、废水、废渣的清理，对压占损坏的土地，达到可利用状态或通过自然恢复为草地即可，可不进行植被恢复”要求，长益油气公司已取得草原永久用地批复，并足额缴纳了所涉及的植被恢复费，可不进行植被恢复。</p>					
6	X3NM202506160014	举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昌煌嘎查，孟某无手续占用林草地建房，毁林开荒百余亩，破坏生态环境。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无手续占用林草地建房”问题属实。</p> <p>经查，孟某原住房建于 1998 年，因房屋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于 2023 年 7 月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原宅基地位置拆旧建新，新建后实测面积为 924.26 平方米，其中房屋面积 317.3 平方米、院落硬化 606.96 平方米。经套合国土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地类为农村宅基地 429.23 平方米、天然牧草地 390.88 平方米，农村道路 104.15 平方米。</p> <p>2. “毁林开荒百余亩，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p> <p>投诉人所反映地块现由昌黄嘎查农牧民斯某承包种植，与孟某为夫妻关系。现地核查种植面积为 186.26 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对比，包括：水浇地 74.69 亩、天然牧草地 63.29 亩、盐碱地 48.28 亩。水浇地 74.69 亩 2022 年划入基本农田。2024 年 8 月 29 日旗林业和草原局委托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斯某非法开垦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司法鉴定，斯某涉嫌违法开垦草原面积 63.29 亩。鉴定意见为：56.85 亩进入耕地保护红线数据库，剩余 6.44 亩为非法开垦天然牧草地。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对斯某非法开垦 6.44 亩天然牧草地作出罚款 6440 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1 月已恢复植被。</p>	部分属实	对房屋、院落硬化建设涉嫌占用林地草原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并补办相关手续。对已进入耕地保护红线数据库的 56.85 亩涉嫌违法开垦草原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到位。	1. 因该农牧民宅基地符合“一户一宅”政策规定，拟对其涉嫌占用林地草原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整改到位后，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2. 对已进入耕地保护红线数据库的 56.85 亩涉嫌违法开垦草原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后续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办理。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	X3NM202506160015	举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红进滩村一家新的供暖企业，无任何审批手续，无环境在线监测设备，供暖期间污染严重，厂区环境差，设备破旧，有严重的环境隐患和安全隐患。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1.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红进滩村一家新的供暖企业，无任何审批手续”问题属实。</p> <p>经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红进滩村一家新的供暖企业”实指乌审旗呼吉尔特供热有限公司运营的红进滩村供热站，位于乌审旗无定河镇红进滩村集中居民点，占地面积988平方米，实际供热83户，供热面积19655平方米。2016年，红进滩村集中居民点住户自筹建设小型供暖站集中供暖（红进滩村供热站），属于村民自建自用设施。2018年，乌审旗呼吉尔特供热有限公司承包运营红进滩村供热站，同年开始改造红进滩村街道供热管网。2022年，在原供热站基础上加盖彩钢厂房，并对原供热站锅炉进行改造。2023年，呼吉尔特供热有限公司继续对红进滩村街道供热管网进行改造，后供热范围扩大至红进滩村乌靖线两侧街道商户。该供热站未申请办理立项、环评手续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2.关于“无环境在线监测设备，供暖期间污染严重”属实。</p> <p>经查，2022年，该供热站建设一台常压热水燃煤锅炉，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该锅炉不需要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该供热站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供热期未开展过自行检测，当前属于非供热期，暂无法核实污染物排放情况。</p> <p>3.关于“厂区环境差，设备破旧，有严重的环境隐患和安全隐患”属实。</p> <p>经查，供热站彩钢房外侧堆存锅炉灰渣、燃料煤及木柴，未采取密闭或苫盖措施，厂区环境脏乱差。同时，供热站内设备老旧，管道腐蚀严重，部分电气线路私拉乱接，长期未进行检修维护，存在安全隐患。</p>	属实	依法拆除违规供暖设备，消除安全隐患。	<p>1.对该供热站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并依法拆除违规供暖设备。同时会同相关部门于10月1日前解决红进滩村集中居民点和街道住户供热问题。</p> <p>2.立即清理露天堆存的锅炉灰渣、燃料煤，改善供热站环境。</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NM202506160016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沙日嘎毛日村位于毛乌素沙漠腹地，2012年被鄂尔多斯市政府列为市政府饮用水工程水源区，2016年正式实施供水，日供水量达十万立方米，不间断供水近十年，导致水位下降达四米，地表干旱，草场严重退化，植被大面积干枯，黄沙裸露面积逐年增加，沙尘暴肆虐。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沙日嘎毛日村位于毛乌素沙漠腹地，2012年被鄂尔多斯市政府列为市政府饮用水工程水源区，2016年正式实施供水，日供水量达十万立方米，不间断供水近十年，导致水位下降达四米”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群众反映的“市政府饮用水工程水源区”为乌审旗哈头才当水源地。该水源地位于乌审旗图克镇和乌兰陶勒盖镇境内，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涉及图克镇呼吉尔特村、沙日嘎毛日村、梅林庙嘎查，于2011年5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被正式列为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饮用水水源地，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批复日取水量9.7万立方米、年取水量3552.8万立方米。水源地共建设水源井51眼（常用井40眼、备用井11眼），其中沙日嘎毛日村6眼。2017年该水源地开始供水，为东胜区、康巴什区中心城区稳定供水8年。通过调取近年取水（2022年2559.5459万立方米，2023年2743.0782万立方米，2024年2873.2329万立方米）数据，夏季高峰期日取水量为9万立方米，不存在超批复取水行为。同时，经调取2017年以来哈头才当水源地4眼国家水位监测井数据，编号1、2、3、4水位监测井2017年12月至2024年12月水位分别累计下降2.32米、0.94米、2.89米、2.91米，降幅符合鄂尔多斯市水利局批复的水资源论证报告预测地下水位下降范围（3.7米—4.75米）。</p> <p>2. 关于“地表干旱，草场严重退化，植被大面积干枯”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沙日嘎毛日村植被主要包括杨树、旱柳、沙柳、柠条、雾柳、沙蒿和杂草，部分杨树、旱柳、沙柳、杂草等植被存在枯死现象。初步研判分析，植被枯死的主要原因为持续旱情、自然退化、水源地取水活动等因素叠加影响。一是降水原因，根据气象数据，上半年乌审旗累计降水量25.5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50.2毫米，同比减少66%，其中图克镇20.5毫米、较去年同期偏少98.6毫米，同比减少83%。5月份以来，全旗尚未发生一次有效降雨天气过程，5月份的极端最高气温突破历年同期极值。6月9日乌审旗气象部门发布干旱橙色预警，6月12日乌审旗应急管理局启动全旗抗旱IV级应急响应。二是北方杨树自然树龄一般为20-60年，此次调查的杨树树龄均处于30-50年区间，已进入过熟林阶段，且乌审旗所有杨树非种子繁育，均采用母枝扦插繁育，会遗传母树的衰老特性，导致后代与母树具有相同的生理年龄积累，出现整体或一侧部分死亡的现象，属于正常情况。三是根据哈头才当水源地2024年水位监测数据，平均水位埋深5.2米，对杨树、旱柳等深根系植被生长没有影响，对沙柳、杂草等浅根系植被生长有一定的影响。但并未出现草场严重退化，植被大面积干枯现象。</p> <p>3. 关于“黄沙裸露面积逐年增加，沙尘暴肆虐”问题不属实。</p> <p>通过对沙日嘎毛日村2019-2023年国土三调变更调查数据的套合分析：2019-2020年沙地面积为3655.06亩，2021年减少至3652.96亩（较上年缩减2.1亩），2022年进一步降至3648.80亩（较上年减少4.18亩），2023年沙地面积为3645.84亩（较上年减少2.96亩），2019-2023年累计缩减9.22亩。同时，乌审旗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2021-2025上半年监测数据显示，近五年年均扬沙日6.8天，其中，2025年上半年3天；沙尘暴日数仅有2021年一次记录，其余年份均未监测到沙尘暴天气。</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水位水质的动态监测工作，适时对退化区域进行平茬或补植补种，有效提升区域植被覆盖度。	<p>1. 开展地下水位动态监测，在水源地周边增设水位监测井，同时开展水源地后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调整优化取水措施，实现地下水资源长期有效保护；督促取水企业完善监测管理体系，利用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建立智能化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并接入市级水资源管理平台，实时监控水源井水量、水位数据；</p> <p>2. 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农牧户和田间地头开展节水宣传、解读，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p> <p>3. 对于现场部分灌草存在退化的现象，在图克镇实施退化草原林地修复工程，采取平茬复壮、补植补造的措施，种植耐旱、耐寒的灌木树种，提高植被覆盖度。</p>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NM202506160019	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未处理的岩屑煤矸石30-40万吨掩埋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阿泰嘎查30亩地中。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p> <p>经调查，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鄂托克前旗敖镇工业园区，为天然气钻井废弃物处理企业，该公司于2017年建成投产，生产规模为年处理岩屑28万吨、岩屑返排液17万吨，项目林草、土地、环评、验收手续齐全。</p> <p>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投产以来收储岩屑共26万吨，来自周边天然气钻探企业。2023年前，岩屑主要用于制砖，原料由岩屑和煤矸石按7:3配比，煤矸石来源为上海庙榆树井煤矿。由于制砖生产线存在经济纠纷，该生产线于2023年8月停产，之后再未购入煤矸石，之前购入的煤矸石已全部用于制砖，无填埋情况。</p> <p>2024年7月，因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阿勒泰嘎查存在一处历史遗留的废弃土坑，影响土地所属户主的正常生产生活，其自身又无经济实力修复，户主联合嘎查申请上海庙镇人民政府同意由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修复。该公司利用经过生物发酵工艺处理后的岩屑，且浸出液检测结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由二类固废变为一类固废后回填至生态修复项目区的废弃土坑进行生态修复，编制了《内蒙古汇方久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岩屑回填生态修复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并由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审查备案。土坑占地面积约30亩，2024年10月按照复垦方案的要求进行了复垦。</p>	部分属实	加强对天然气钻井废弃物处理企业的管理，减少处置过程中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同时，做好与群众沟通解释工作，争取得到群众理解。	鄂托克前旗人民政府责成旗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监督企业规范运行，合规处置岩屑，严禁出现违法填埋处置等行为。	已办结	无
10	X3NM202506160021	2025年5月14日开始，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田园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田园都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将田园都市小区的垃圾倾倒在距离罕台镇区不远的勉利沟山上，然后用土掩盖。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p> <p>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勉利沟”实为“东胜区罕台镇永胜村十社杨勉利沟”（以下简称杨勉利沟）。2025年5月29日，东胜区罕台镇田园社区居民委员会与田园都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园都市物业公司）协商一致后，对田园都市小区楼道进行清理，并由田园都市物业公司对所清理杂物进行处置。在处置过程中，田园都市物业公司将所清理的垃圾倾倒在距离该小区约5公里处的杨勉利沟草地上，并覆土进行遮盖。经现场勘验，倾倒的垃圾量共计约100立方米，占地约200平方米，主要为生活废弃物和房屋装修废弃物。</p>	属实	对非法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行为依法查处、整改到位。	<p>1. 罕台镇人民政府督促田园都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已将所倾倒垃圾分类清运至具备处置条件的东胜区乌素生活垃圾填埋场、东胜区北郊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了处置，并恢复其倾倒垃圾区域的地貌，并播撒沙打旺等草籽恢复植被。</p> <p>2. 罕台镇人民政府强化对辖区各小区物业公司、在建工地等区域的监督管理，防止出现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在转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加大网格巡查力度，严禁违规倾倒垃圾，持续提升辖区乡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p> <p>3. 进一步做好《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宣传普及工作，营造群防群治良好氛围。</p> <p>4. 2025年6月17日，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根据《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田园都市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立案查处。</p>	已办结	2025年6月17日，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约谈田园社区党支部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王某某和田园都市物业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NM202506160022	2010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违规侵占积机塔村孙家湾社1800余亩耕地、草地及林地，建设麻黄湾商砼园区和建材园区，因农用地一直无法变成工业用地，两个园区前后引进的40家企业土地手续不全一直未完全建设，生产原料和废弃厂房等散落在耕地、草地及林地上，破坏生态环境，还有一部分土地是将建筑垃圾推到碾盘梁沟内形成。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2010年，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政府违规侵占积机塔村孙家湾社1800余亩耕地、草地及林地，建设麻黄湾商砼园区和建材园区”问题不属实。</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积机塔村孙家湾社”，实为“东胜区铜川镇积机塔村碾房渠社和孙家湾社”；投诉人反映“麻黄湾商砼园区和建材园区”，实为“铜川商砼园区和铜川建材园区”。</p> <p>2010年，为清理整顿违规占用赛台吉湖下游河道的商砼搅拌站，并对分散在铁西三期、“三园三川”等地商砼搅拌站进行规范管理，东胜区人民政府在铜川镇积机塔村碾房渠社和孙家湾社开发建设铜川商砼建材园区（即铜川商砼园区、铜川建材园区），并于2010年3月开工建设。</p> <p>2009年11月，在矿区移民时，对孙家湾社11000亩土地进行了征收并补偿；对碾房渠社13500亩土地进行了补偿。2009年11月至2010年4月，计划从上述孙家湾社和碾房渠社的土地中选取一部分土地建设铜川商砼园区和建材园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实施自治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要求，为达到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要求，在原有矿区移民土地补偿标准的基础上，每亩又新增加了补偿费，对上述孙家湾社11000亩土地中的2166.9亩土地再次进行了补偿；同时对上述碾房渠社13500亩土地中的2000亩土地也再次进行了补偿。土地征收补偿款已全部发放到位，不存在违规侵占问题。</p> <p>经聘请第三方测绘公司进行实地测量，铜川商砼园区和建材园区总占地面积2594.85亩（全部在上述已征收的孙家湾社和碾房渠社土地范围内）。目前，已实际动工面积1791.99亩，剩余802.86亩未动工土地均为原始地貌。</p> <p>经套合2009年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商砼园区内已动工面积1202.01亩，其中：水浇地219.86亩、旱地150.03亩、有林地23.36亩、灌木林地135.26亩、天然牧草地621.73亩、人工草地15.29亩、河流水面0.75亩、坑塘水面11.01亩、滩涂23.4亩、村庄1.32亩；建材园区内已动工面积589.98亩，其中：旱地183.83亩、灌木林地160.35亩、天然牧草地213.27亩、河流水面1.84亩、内陆滩涂30.69亩（上述动工面积全部在上述已征收的孙家湾社和碾房渠社土地范围内）。上述2009年至2010年进行了征地补偿，于2013年正式获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水工建筑用地（建设用地）批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碾盘梁沟河道改造退出水利设施用地土地权属和地类的批复》）。</p> <p>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规程要求，土地调查需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批复后的实际地类为：商砼园区内已动工面积1202.01亩，其中：水工建筑用地1141.24亩、物流仓储用地0.83亩、工业用地55.38亩、采矿用地4.43亩、交通服务用地0.13亩；建材园区内已动工面积589.98亩，其中：水工建筑用地574.71亩、物流仓储用地2.66亩、商业服务业用地12.59亩、道路用地0.02亩。铜川商砼园区和建材园区不存在占用1800余亩耕地、草地及林地问题。</p> <p>2. 关于“因农用地一直无法变成工业用地，两个园区前后引进的40家企业土地手续不全一直未完全建设，生产原料和废弃厂房等散落在耕地、草地及林地上，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碾盘梁沟河道改造退出水利设施用地土地权属和地类的批复》，碾盘梁沟内地类确认为水工建筑用地（建设用地）。经实地核查，铜川商砼园区和建材园区共有企业84家，目前因缺少控制性详细规划暂无法办理相关土地手续，其中：正常运营企业47家，剩余37家企业厂房未彻底完成建设，多年处于闲置状态，暂未实现运营。铜川商砼和建材园区已于2022年10月纳入城镇开发边界，于2024年3月纳入鄂尔多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前，鄂尔</p>	部分属实	完善项目供地、建设等手续，推进园区规范管理，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进一步提升园区环境质量。	1.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自然资源分局、城投集团等有关部门组织成立工作专班，加快推进铜川商砼园区和建材园区用地手续办理。 2. 东胜区人民政府责成铜川镇、生态环境分局、城投集团等有关部门加大铜川商砼园区和建材园区环境整治力度，强化降尘抑尘措施，有效降低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扬尘，最大限度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多斯市自然资源局正在组织对鄂尔多斯市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进行修编，铜川商砼和建材园区的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待详细规划修编完成并备案后，将按照工业用地进行供地。</p> <p>经实地核查，在铜川商砼园区内的商砼企业生产混凝土所需物料就近堆放至空地，属于水工建筑用地范围（建材园区不存在物料堆放情况）；投诉人反映的“废弃厂房”主要是指商砼园区、建材园区内未彻底完成建设，多年处于闲置状态的厂房。部分企业在运输、装卸生产原料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p> <p>3.关于“还有一部分土地是将建筑垃圾推到碾盘梁沟内形成”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碾盘梁沟”河道自建材园区西南角始，流经建材园区西侧、北侧和商砼园区北侧后汇入哈什拉川。该段河道左岸紧邻山体为自然原始地貌，右岸于2019年实施了“碾盘梁沟河道治理工程”。经现场核查，碾盘梁沟未发现建筑垃圾。经走访建材园区、商砼园区部分入驻企业，在园区建设初期，土地“三通一平”过程中，存在利用建筑渣土回填、平整土地情况，但均不涉及碾盘梁沟河道管理范围。</p>					
12	X3NM202506160033	1999年，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中和西经营林场把从中和西镇宝日呼舒村和纳林沟村霸占来的116501.5亩土地中的一万亩林地，承包给了内蒙古包头市精稞面粉有限公司，该公司在林地内建设了1000多平方米的永久住房，该公司雇人把几代村民辛苦种植的防沙、护沙的沙蒿、柠条、原始草地砍伐垦殖，公益林被大面积破坏，开垦种植玉米、葫芦、籽瓜、山药等农作物大概2000多亩，国家发布禁牧令后，该公司仍然在林地里放羊几百只山羊。2022年，该公司将林地转包给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漠野公司，漠野公司在这块承包林地上开垦了几千亩，打了很多机井，种植“苜蓿草”盈利，抽水种植导致周边水位下降，造成了防护林草大面积枯死，由于承包林地和库布齐沙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1.关于“中和西经营林场把从中和西镇宝日呼舒村和纳林沟村霸占来的116501.5亩土地中的一万亩林地，承包给了内蒙古包头市精稞面粉有限公司”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1972年6月，达拉特旗国营中和西经营林场与原中和西乡（现中和西镇）宝日呼舒大队（现宝日呼舒村）、纳林沟大队（现南伙房村）签订了土地划拨协议用于造林育苗。1997年5月15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为中和西经营林场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总面积116501.5亩，其中林地3713.6亩，牧草地11500.4亩、未利用地101238.95亩，其余为耕地、工矿用地。2007年，中和西镇宝日呼舒村和纳林沟村（现南伙房村）就旗人民政府为中和西林场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行为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2007年12月28日，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颁证行为予以维持。2008年6月26日，中和西镇宝日呼舒村和南伙房村向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审理，旗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14日作出维持该国有土地使用证判决。后两村不服判决，又向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同年12月19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依据自治区林业厅《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伊克昭盟林业处《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的意见》（伊林处发〔995〕第42号）中关于国有林场土地可以进行合作造林承包经营的规定，1999年7月7日，中和西经营林场与内蒙古包头市精稞面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稞面粉公司”）签订《共建生态园合作合同》，实际以承包的方式由精稞面粉公司经营10000亩土地实施以林业为主的生态园项目。该合同经达拉特旗公证处公证。1999年8月2日，达拉特旗计划委员会批复该项目立项。2000年开始，精稞面粉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某陆续在该地块上栽植杨树、柠条等林木3500余亩，其余6500亩未开展造林。</p> <p>2.关于“该公司在林地内建设了1000多平方米的永久住房”的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2001年，精稞面粉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某在承包地块内建成正房3间、偏房6间，经套合“一调”，全部为天然牧草地，用于管理生产和设施用房。搭建木栅栏羊圈2处，后羊圈栅栏自然风化倒塌。2022年，马某某将10000亩土地全部转包给内蒙古漠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漠野公司”），漠野公司在原建房的基础上进行修缮扩建，并在原羊圈处搭建彩钢棚，用于储放饲草及机械。建房过程中未发现破坏林地植被行为。经实地测量，房屋面积385平方米，院子580平方米（已硬化），彩钢棚163平方米，羊圈40平方米。经套合2019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部分房屋、彩钢棚及羊圈占用天然牧草地面积332平方米，该行为涉嫌非法使用草原，旗林草执法部门于2025年6月19日立案调查。</p>	部分属实	不断加强林木管护，提高造林质量，切实筑牢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对毁林毁草的违法行为查处整改到位。	<p>1.旗林草执法部门于2025年6月19日对涉事人涉嫌非法占用草原行为立案调查。</p> <p>2.严格规范林间耕作行为，全面停止林粮间作模式，进一步强化林草地用途管制，全力加强林草资源保护。</p> <p>3.持续加大禁牧宣传和执法巡查力度，严格落实禁休牧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全域全时禁牧。</p> <p>4.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各类毁林毁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巡查力度，早发现、早制止，全面提升林草资源管护水平。</p> <p>5.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取水监管，严厉打击违规取水行为，坚决遏制毁林毁草违法开垦势头，坚决防止非法获利。</p> <p>6.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加强重大项目征占用林草地审批监管，坚决遏制毁林毁草违法行为，筑牢北疆生态安全屏障。</p>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漠紧连，又挨着布尔色大沟中游，导致了大面积土地二次沙化，大量的泥沙流入了地表水系。2024年，中和西经营林场将2-3万亩库布齐沙漠公益林地租给三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做光伏发电基地，光伏工程施工过程中，用大型推土机铲掉了宝日呼舒村成活多年的林带2000多亩，纳林沟村2公分粗以上的杨树3万多棵，大面积的原始天然植被被毁。			<p>3.关于“将沙蒿、柠条、原始草地砍伐垦殖，公益林被大面积破坏，开垦种植玉米、葫芦、籽瓜、山药等农作物大概2000多亩”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马某某承包该地块后，于2000年开始种植杨树、柠条等树木。2021年，马某某开始在带间距67米的范围内种植玉米、葫芦、籽瓜等农作物，林场工作人员多次告知其不能按照当年合同中“带间距67米，株行距1.5米X2米，乔、灌、草结合林带间距内可种植农作物”的约定继续耕种，马某某不听劝阻继续种植，林场工作人员于2021年5月19日报警。后经查明，马某某在林带间种植农作物736.731亩，造成被占用林地毁坏，2022年6月10日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的事被旗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后马某某对涉案地块栽植樟子松进行恢复植被，长势良好，再未发现违法耕种行为。经套合“三调”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保护红线相关数据，耕地面积653.79亩，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0.173亩，占用耕地保护红线10.176亩。其中涉及的耕地，计划在2025年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中按照土地现状予以地类变更；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和占用耕地保护红线地块，依据自然资源部即将出台的《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办法》，按要求对基本农田及耕地红线内地块进行调整补划。</p> <p>4.关于“国家发布禁牧令后，该公司仍然在林地里放羊几百只山羊”问题属实。</p> <p>经核查，2000年，精裸面粉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某搭建羊圈开始养羊。2000年10月，达拉特旗发布禁牧令，在全旗范围内实行全域禁牧。2000年至2015年期间，马某某间断性养殖，羊存栏最高约为100只，存在林地内放羊情形。2015年将羊全部处理，后再无养羊行为。</p> <p>5.关于投诉人反映“漠野公司在这块承包林地上开垦了几千亩”的问题属实。</p> <p>经核查，2022年5月，马某某将承包中和西经营林场土地转包给漠野公司，漠野公司陆续在该承包地上按照“两行一带，带间距10米”的造林规程栽植了樟子松、云杉、文冠果等乔木，并在林间空地内种植了西瓜、葫芦、葱等作物。2023年6月，中和西经营林场就漠野公司在林间空地种植农作物行为进行报警。后经查明，漠野公司已耕种林业用地面积为7660.2亩，因非法占用农用地的事被旗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并处罚金，漠野公司陈某某等2名负责人不同程度获刑。后漠野公司在涉案地块栽植樟子松、云杉进行植被恢复，再未发现违法耕种行为。</p> <p>6.关于“打了很多机井，种植“苜蓿草”盈利，抽水种植导致周边水位下降，造成了防护林草大面积枯死”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核查，2023年，漠野公司在该地块带间空地种植苜蓿约5000亩，符合《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30年）》等有关政策，该地块全部在上述7660.2亩违法地块范围内。2023年6月，旗水利局将漠野公司疑似未经批准擅自取水问题移送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查处。经调查，漠野公司共有取水井50眼，2023年7月11日，因未能按期办理取水许可手续，旗农牧业执法大队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漠野公司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罚款已缴纳，案件已了结。旗水利局已核定违规取水量并移交税务部门，纳税人已完成申报并补缴税款。</p> <p>2023年12月，旗水利局收到旗林草局《关于商请为内蒙古漠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办理纳林生态园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的函》，2024年8月，旗水利局出具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允许漠野公司保留6眼机电井用于生态恢复，批复取水量25.6万立方米/年。2025年1月，经旗水利局现场核验，漠野公司未按要求进行节水改造，暂不具备发证条件。其余44眼井的水泵、水管等取水设施全部拆除，已经不具备取水条件。通过调取该区域K37地下水水位监测井所有监测数据，2021年1月至2025年5月地下水水位累计下降4.54米，水位存在下降情形，但2024年5月后地下水水位开始回升。经实地查看，该地块植被长势良好，未发现防护林草大面积枯死现</p>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p>象。</p> <p>7. 关于“由于承包林地和库布齐沙漠紧连，又挨着布尔色太沟中游，导致了大面积土地二次沙化，大量的泥沙流入了地表水系”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漠野公司转包马某某承包地后，于2022年9月至2023年4月陆续在该地块按“两行一带，带间距10米”的造林规程种植松树、云杉等林木。2023年10月，经上级有关部门联合督导检查，认为符合造林标准，生态恢复效果明显。经实地查看，未发现大面积土地二次沙化，且该地块位于卜尔色太沟左岸，对应召沟水库库区段，不存在大量泥沙流入地表水系问题。</p> <p>8. 关于“中和西经营林场将2-3万亩库布齐沙漠公益林地租给三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做光伏发电基地，光伏工程施工过程中，用大型推土机铲掉了宝日呼舒村成活多年的林带2000多亩，纳林沟村2公分粗以上的杨树3万多棵，大面积的原始天然植被被毁”问题部分属实。</p> <p>经查，中和西经营林场于1990年取得林权证书、1997年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2022年起，依据全旗新能源总体规划和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国家“沙戈荒”库布齐沙漠鄂尔多斯中北部新能源基地项目选址建设要求，由旗属国有企业汇达能源公司负责开展新能源光伏“标准地”（包含土地流转、五通一平及生态治理建设）建设工程。2024年3月，汇达能源公司通过公开竞价招租方式，取得达拉特旗国营中和西经营林场境内2.78万亩（1.86万亩土地已建成光伏项目、0.92万亩储备土地未施工）库布齐沙漠土地经营权，并将地块流转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用于光伏项目建设。经现场核查，内蒙古三峡蒙能能源有限公司光伏项目建设区域地貌现状均为沙地，经套合国土“三调”，1.86万亩已建光伏项目地块包含1.58万亩沙化土地、0.25万亩灌木林地、0.03万亩草地。汇达能源公司在实施光伏“标准地”建设过程中，按照“三调”数据对零星分布的灌木林地及草地进行了避让。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称“用大型推土机铲掉了宝日呼舒村成活多年的林带2000多亩，2公分粗以上的杨树3万多棵，大面积的原始天然植被被毁”问题。</p>						